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许昌市水利局的许昌市水利局许昌市中心</u> 城区排水防涝物联传感设备购置安装项目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 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 如下:

- 1. <u>多普勒流量计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深圳市宏电技术股份有限公</u> <u>司</u>,从业人员 287 人,营业收入为 1812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60470 万元,属于<u>中型企业</u>;
- 2. <u>雷达液位计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深圳市宏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</u>, 从业人员 287 人,营业收入为 1812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60470 万元,属于<u>中型企业;</u>
- 3. <u>遥测终端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深圳市宏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287 人,营业收入为 1812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60470 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雄安睿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0月15日

说明: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- 3、货物类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<u>标的名称</u>须按照本项目采购清单中货物(标的)名称,逐项进行声明。在标的名称处填写项目名称或标的填写不全的,视为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无效。